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新北檢貞 列 111 偵 52803 字第 041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2803 號起訴 1 件(附貼於後)
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2803 號被告王俊昆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俊昆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閩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鄭淑壬 決行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,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.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, but appears to consist of several words or a name.